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7〕1号



关于 2017 年春节期间纠正“四风” 廉洁过节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：

2017 年春节将至，为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，营造文明节俭、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，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《关于元旦春节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廉洁过节的通知》（陕交直党发〔2016〕3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春节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明纪律要求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腐败现象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自觉抵制“四风”和“节日病”，杜绝各类违规违纪问题。严禁用物流快递、微信红包等隐匿手段公款送礼；严禁

公司内部单位之间相互宴请以及赠送各种礼品卡等；严禁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；严禁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、娱乐活动；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。

二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单位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重点抓住“关键少数”。通过开展不同形式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、编发短信、廉政约谈等方式，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廉洁意识。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要求自己，厉行节约、绿色消费、崇廉拒腐，从而营造节俭文明、健康廉洁的节日氛围。

三、严格执纪监督。各单位纪委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采取重点检查、交叉检查、明察暗访等形式，对重点岗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坚决查处各类“节日腐败”行为。要畅通监督渠道，接受广大干部职工对节日期间不正之风的监督举报，对违规违纪问题“零容忍”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，集团公司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2017年1月4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各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7年1月4日发

共印15份